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雅強

被　　告　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炯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26日臨時股東會所為減少資本案、章程修正案決議不成立；確認被告於106 年5 月26日董事會所為訂定減資基準日案決議不成立；確認被告於110 年9 月15日董事會所為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、依公司法第267 條辦理公司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員工認股辦法議案決議無效，暨請求將依據上開決議所為之變更登記事項予以撤銷。經核該三次臨時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日期不同，亦非同一決議，應屬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且經濟利益並非同一，亦無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之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x 3 次＝495 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